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寨卡病毒感染準備及應變計劃(2016)

A. 引言

寨卡病毒感染是由寨卡病毒引起並由蚊子傳播的疾病。該病毒於 1947 年首次從烏干達寨卡森林一隻獼猴體內分離出來，及後於 1948 年及 1954 年分別從同一森林的蚊子(即非洲伊蚊)及尼日利亞的人類體內分離出來。該病毒主要經伊蚊的叮咬傳染人類，大部分寨卡病毒感染者並沒有病徵。感染寨卡病毒的患者可能會出現持續數天的病徵，包括輕微發燒、紅疹、肌肉疼痛、關節痛、頭痛、眼窩後疼痛和結膜炎。現時並沒有治療該疾病的專門藥物，患者會獲處方治療徵狀的藥物，以舒緩不適。大部分患者可完全痊癒，不會出現嚴重併發症。

2. 目前最受關注的是該病與懷孕的不良影響（初生嬰兒出現小頭畸形）和其他神經系統及自身免疫性的併發症如吉巴氏綜合症的關係。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報告顯示，越來越多研究而達致的科學共識指，寨卡病毒是小頭畸形、吉巴氏綜合症和其他胎兒中樞神經系統畸形的成因。2016 年 2 月 1 日，世衛宣布，繼 2014 年法屬波利尼西亞發生類似的集體感染病例之後，巴西近期報告的小頭症和其他神經系統疾病的集體感染病例，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衛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發表聲明，宣布結束將寨卡病毒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但寨卡病毒及相關疾病仍是持久的重要公共衛生挑戰並須積極應對。

3. 本港雖然並無發現主要媒介埃及伊蚊，但具有能力傳播寨卡病毒的白紋伊蚊卻屬常見，因此仍有外地傳入個案引致疫情擴散的風險。政府在 2016 年 2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說明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加入寨卡病毒感染。

4. 目前未有證實可預防寨卡病毒感染的疫苗，亦沒有可用以治療寨卡病毒感染者的認可藥物。預防的主要措施，是防止蚊蟲滋生和避免蚊叮。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可就寨卡病毒感染提供檢測服務。另一方面，由於在新受影響國家的人民缺乏免疫能力，因此寨卡病毒感染是令人關注的問題。衛生署會就疫苗的最新發展，以及治療寨卡病毒感染的建議，與世衛及相關專家聯絡。

5. 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具備各項關鍵能力，能以迅速、高效率且協調一致的方式，預防、偵測、按特徵分析和應對寨卡病毒感染的威脅，避免出現災難性的併發症和對社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政府擬訂本文件，闡述寨卡病毒感染一旦對本港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影響時，政府的準備和應變計劃(下稱“本計劃”)。根據防禦新傳染病的準備和應變措施通用框架，政府在啓動不同的應變級別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患者的臨牀病情輕重，例如其臨牀徵狀，以及是否出現任何嚴重情況，令他須住院甚至死亡；
- 傳染病的傳播能力，以及會否造成持續性社區爆發；
- 寨卡病毒感染在人類中傳播的地域(例如受影響地區的全球分布)，以及受影響地區與香港之間的貿易和旅客流量；
- 市民是否容易感染病毒和引致嚴重後果的風險；
- 可有預防措施，例如藥物和防疫注射；
- 對本港醫護基礎設施的影響和在醫護環境中傳播的風險；以及
- 世衛等國際衛生當局的建議。

6. 儘管寨卡病毒感染者的臨牀症狀並不嚴重，但受感染孕婦仍有誕下患有小頭症併發症嬰兒之虞，故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白紋伊蚊在香港屬常見，本地市民易受威脅，如控蚊措施不足，不能抹煞爆發此病的可能。因此，控蚊工作至關重要。此外，世衛已宣布把寨卡病毒感染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在啓動和解除準備和應變級別時，除了疾病流行的規模外，此等因素也在考慮之列。

7. 本計劃列明各個應變級別和按每個應變級別設立的相應指揮架構，當中所採用的三個應變級別，與流感大流行和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應變級別一致。本計劃旨在制訂應變系統框架，讓不同政府部門和相關組織得以協調，按議定的機制採取行動，以期減低寨卡病毒感染對本港公共衛生的影響。此外，本計劃也作為溝通工具，方便向公眾清楚傳達風險水平。相關機構、公司和組織在制訂本身的應變計劃和應變措施時，應參考本計劃。本計劃的要點如下：

- 應變系統設有三個級別，每個級別按寨卡病毒感染影響香港和對公眾造成健康影響的風險而劃分；
- 進行風險評估須考慮的主要因素；

- 啓動和解除應變級別的機制；
- 按每個應變級別採取的公共衛生行動；以及
- 涉及的主要政策局及部門。

## B. 政府的應變級別

8. 本計劃包含三個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這些應變級別按寨卡病毒感染可能影響本港的風險評估，以及對公眾造成的健康影響而劃分。

9. 應注意的是，目前有關寨卡病毒感染的實況資料及知識(包括其蔓延情況、臨牀症狀和流行病學情況)仍然有限。隨着情況演變，有關這些可用作風險評估的因素會逐漸出現。政府會因應最新的科學知識和最新情況，不時評估和檢視有關風險，確保**啓動**適當的應變級別，以及採取相應的措施。

### **戒備應變級別**

10. 戒備應變級別指寨卡病毒感染對本港市民健康所造成的即時影響，屬於低的情況。一般而言，戒備應變級別代表與本港可能有頻繁旅遊和貿易往來的國家出現人類感染個案，而世衛也維持就此疾病向全球發出警告；或本港錄得外地傳入個案。

11.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局長可根據衛生署署長的建議，啓動或解除這個應變級別。衛生署署長為擬定有關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5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 **嚴重應變級別**

12. 嚴重應變級別指寨卡病毒感染對本港市民健康造成影響的風險，屬於中等的情況。一般而言，嚴重應變級別代表本港出現零星本地個案或單一本地集體感染個案羣組。

13. 食衛局局長可根據衛生署署長的建議，啓動或解除嚴重應變級別。衛生署署長為擬定有關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5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 **緊急應變級別**

14. 緊急應變級別指寨卡病毒感染對本港市民健康造成影響的風險，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一般而言，緊急應變級別代表本港出現多於一個本地**集體感染個案羣組或本地廣泛傳播**。

15. 行政長官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可根據食衛局局長的建議，啓動或指示解除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署長為支援食衛局局長擬定有關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5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 **調整應變級別**

16. 有關寨卡病毒感染的資訊仍然有限。在此情況下，風險評估必須具有彈性，而且寧可傾向審慎。政府在取得更多資料後，便可對風險進行更佳的評估，並適當地調整應變級別。

17. 當情況緩和後，衛生署署長／食衛局局長便會就**解除**應變級別或完全解除戒備一事，向食衛局局長／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C. 指揮架構

### **戒備應變級別**

18. 戒備應變級別啓動後，政府會設立精簡的應變指揮架構。食衛局會統籌和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而下列部門和機構則主要負責評估風險性質及級別：

- 衛生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以及
-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

### **嚴重應變級別**

19. 嚴重應變級別啓動後，政府會設立督導委員會，由食衛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統籌和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並由食衛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20. 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

-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 食衛局副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食環署署長；
- 衛生署署長；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政府新聞處處長；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 旅遊事務專員；以及
- 醫管局行政總裁。

21. 督導委員會必要時會增選其他高級人員和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成員可按情況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 **緊急應變級別**

22. 緊急應變級別啓動後，督導委員會便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並由食衛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23. 視乎情況需要，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

- 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各政策局局長；
- 衛生署署長；
- 食環署署長；
- 政府新聞處處長；
-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以及
- 醫管局行政總裁。

24. 督導委員會可增選其他高級人員和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成員必要時可委派代表出席督導委員會會議。

25. 督導委員會可按情況設立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由食衛局局長擔任主席，以處理運作事宜和具體問題，並向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衛生署和醫管局的代表應擔任各小組委員會的核心成員。食衛局局長可邀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人員和非政府專家加入小組委員會。

#### D. 公共衛生應變措施

26.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應就寨卡病毒感染制定應變計劃，確保政府和主要行業的應變行動及基本服務互相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也應定期進行演習和修訂相關應變計劃。

27. 衛生署會密切留意全球及地區情況，以及專家意見。衛生署會與私家醫院、專業醫療組織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動用社區資源。衛生署、食環署會在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下(如情況需要)，以一般市民和特定社羣為對象，舉辦健康教育活動，提供有關預防寨卡病毒感染、個人衛生及環境衛生的健康指引。食衛局和衛生署也會確保已制定所需的法例和設立信息傳遞機制，務求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暢順執行應變行動。醫管局會與服務使用者溝通，給予有關病毒的健康指引。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會因應美洲爆發寨卡病毒感染，檢視現行有關捐血者篩查和傳染病測試的政策，以及更新捐血者延遲捐血的政策。

28. 食環署會：

- 加強控蚊工作(包括在冬季期間)。
- 檢視全港設有監察白紋伊蚊的誘蚊產卵器的地區數目，並按需要加強監察工作。
- 在所有港口加強進行監察白紋伊蚊行動，由每月一次增至兩次(每星期進行監察行動的機場除外)。
- 在冬季增加外判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的數目。
- 在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期間加強控蚊工作。
- 推行滅蚊運動和防控蚊患特別專題行動。
- 通知各相關部門，因應工程地盤容易滋生蚊患一點，提醒其承建商防蚊工作尤為重要，以及特別在工程地盤加強滅蚊。



29.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應持續執行各自的防控措施、加強採因病媒控制措施，以及特別向正值生育年齡的人士提供具體忠告。舉例來說：

-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寨卡病毒感染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民政總署會經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網絡，向酒店、賓館、床位寓所、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發放有關寨卡病毒感染預防措施的資訊。
- 房屋署會在租住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定期進行清潔工作和採取防蚊措施(最少每星期一次)，鼓勵居民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包括預防蚊患)，以及就衛生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 地政總署會進行例行巡查(最少每星期一次)，並採取所需行動，確保該署管轄範圍內的政府土地地盤整潔，以及加強對地盤承建商的監督，以增加防蚊工作的次數和提升強度。
- 勞工處會向僱主、僱員和聯會發放有關預防寨卡病毒感染在工作間傳播的資訊。
-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向幼兒中心、為正值生育年齡人士和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的單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以及其他院舍，發放有關預防寨卡病毒感染在院舍傳播的資訊。
- 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會提醒易受感染的正值生育年齡人士、長者和有需要人士，並按情況所需協助他們改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以預防寨卡病毒感染。
- 相關工務部門會加強對地盤承建商的監督，以增加防蚊工作的次數和提升強度，保障地盤人員免受寨卡病毒感染。
- 旅遊事務署會向旅客和旅遊業界發放有關衛生及感染控制的資訊。
- 運輸署會向運輸業界發放有關預防寨卡病毒感染在公共交通車輛和渡輪傳播的資訊。

30. 政府會視乎不同應變級別，採取不同程度的公共衛生應變措施。一般而言，應變措施應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 監測；
- 調查及控制措施；
- 實驗室支援；
- 感染控制措施；
- 醫療服務；
- 檢討防疫注射及用藥指引；
- 港口衛生措施；以及
- 信息傳遞。

### **戒備應變級別**

31. 在戒備應變級別，政府會實施下列**應變措施**：

- 衛生署會主動與相關持份者、世衛和海外衛生當局合作，制定供本地監測使用的病例定義。
-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會召開蚊傳疾病跨部門統籌委員會，向政府相關部門簡報現況，並就針對性介入措施向個別部門提出建議(例如在學校推行防蚊衛生防護措施)。
- 食衛局會成立由常任秘書長(食物)出任主席的防蚊患督導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政策督導。

#### **31.1 監測**

- 由於寨卡病毒感染在本港屬須呈報疾病(香港法例第 599 章附表 1)，所有醫生均須按最新的呈報準則向衛生署呈報個案。
- 衛生署會：
  - 密切留意世衛最新發布的監測定義，修訂本港的監測工作，並向相關持份者傳達信息。
  - 進行媒體／傳聞監測，以監察本港和全球的情況。
  - 與醫管局和私家醫院合作，在有需要時加強其他有關寨卡病毒感染的監測工作。

- 適時按情況與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下稱“國家衛生計生委”)、廣東和澳門衛生當局及其他衛生當局，交換有關寨卡病毒感染的資訊。
- 與世衛和國際衛生當局聯絡，以監察寨卡病毒感染在全球蔓延的情況和影響。

### 31.2 調查及控制措施

- 衛生署會：
  - 在接獲通報確診個案的 24 小時內，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轉交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以便制定適當的病媒控制措施。
  - 與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分享有關寨卡病毒感染個案的資訊，以免寨卡病毒經輸血而傳播，並按情況追蹤與患者有接觸的人。
  - 根據最新情況，參照世衛和其他衛生當局所提供的科學證據，定期檢視和更新寨卡病毒感染的調查程序。
  - 要求寨卡病毒感染確診個案患者，在血液含有病毒期間住院接受治療，並須留在無病媒(無蚊)的環境；衛生防護中心的衛生人員會為此目的發出隔離令。
  - 因應疾病的傳播途徑，按情況需要向患者及與他有接觸的人提出其他預防措施的建議。

### 31.3 實驗室支援

- 衛生署會：
  - 檢討實驗室診斷策略和提高實驗室檢測的樣本數量。
  - 就任何懷疑個案進行寨卡病毒化驗。
  - 與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和醫管局的實驗室網絡聯絡，並在有需要時把檢測技術轉移至醫管局。
  - 與世衛和海外相關單位加緊聯絡，以獲取最新資訊。

#### 31.4 醫療服務

- 衛生署會：
  - 與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聯絡，以便提醒持牌中心注意和推行延遲配子捐贈和人類生殖科技程序的政策。
- 醫管局會：
  - 就寨卡病毒感染制定臨牀治理指引。
  - 監察每日病牀住用率，檢視病牀調動和遵從入院指引的情況，以及就縮減非緊急工作進行評估和籌劃。
  - 醫管局會在有需要時與相關學院和專家聯絡，交流有關適用於懷疑及確診個案的臨牀指引的最新發展和治療建議。
  - 與香港婦產科學院聯絡，以便就曾經到寨卡病毒傳染地區的孕婦和準備懷孕的婦女的醫療事宜發出指引。
  - 參照最新的受影響國家名單，繼續採用捐血篩查程序的捐血者延遲捐血的政策。
  - 檢討對器官捐贈和器官移植政策的影響。

#### 31.5 病媒控制措施

- 食環署會：
  - 每月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
  - 定期(最少每星期一次)更新程序和監督病媒監測工作，特別是誘蚊產卵器指數。結果會定期送交衛生署和相關部門，以便各自推行相應的防蚊措施。
  - 加緊滅蚊，增加人手進行密集式防蚊工作，並調配足夠人手執行督導。
  - 加強巡查潛在蚊子滋生地，並嚴厲採取執法行動。
  - 接獲衛生署報告出現外地傳入的寨卡病毒感染個案後，採取適當的針對性防蚊措施。對於外地傳入個案，食環署會向衛生署索取患者到過地方的資料，以便確定目標範圍，迅速展開控制工作，防止寨卡病毒感染蔓延。患者的居所、工作地方、在疾病傳染期間到過的地方，以及曾入住的醫院，都一概加以調查，以便迅速採取控制措施。

- 推行具體的控制措施，包括每星期施放滅蚊子幼蟲劑 1 次，由第一天起計合共 6 輪；隔天施放滅蚊噴霧，為期 10 天；其後每星期施放滅蚊噴霧 1 次，持續 4 星期，以期迅速降低成蚊病媒的密度。
  - 建議醫管局和私家醫院實施病媒防控措施，以確保相關醫院沒有蚊患問題。
  - 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持份者<sup>1</sup>根據調查結果，並按各自的程序、指引及／或應變計劃，加強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病媒防控措施。
-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
- 加強在郊野公園內的康樂地點、郊遊徑、廁所和工地的巡查工作，並增加清潔次數，以清除潛在蚊子滋生地。
  - 增派人手移走棄置容器(特別在郊野公園和晨運公園熱門地點)，並提醒遊人和晨運人士在郊野公園內不得儲水和放置容器，以及應妥善棄置容器。
  - 建議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加強在米埔自然護理區的巡查及清潔工作，並把該處的棄置容器移走，以清除潛在蚊子滋生地。
  - 加強在香港濕地公園的巡查及清潔工作，並把該處的棄置容器移走，以清除潛在蚊子滋生地。
  - 與患者居所附近豬場的管理人員聯絡，以加強防蚊工作和宣傳活動。
  - 向農戶、使用市場人士、魚商及漁民團體派發防蚊措施單張，並通過與食環署和衛生署緊密合作，為他們舉辦防蚊措施講座。
  - 在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再次發出通告，特別強調必須執行防蚊措施。食環署的市場管理諮詢委員會與商販開會時，會重申這個信息。
  - 確保各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每星期均施放滅蚊子幼蟲劑滅蚊。

---

<sup>1</sup>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漁護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民政總署、路政署、醫管局、房屋署、政府新聞處(下稱“新聞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海事處、社署、運輸署、旅遊事務署和水務署等。

- 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和魚類批發市場舉辦“市場清潔日”。
- 漁護署亦會：
  - 建議魚類統營處在其轄下 7 個魚類批發市場張貼海報，並向魚商和使用市場人士派發單張和信函，以宣傳市場清潔和防蚊措施。
  - 向漁民協會發出勸諭信和防蚊單張。
  - 建議蔬菜統營處轄下的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繼續對該市場進行例行巡查、突擊檢查和清潔工作，並向使用市場人士發出告示，勸諭他們必須保持市場清潔，清理積水。
  - 提醒蔬菜統營處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以清除蔬菜統營處市場處所附近的潛在蚊子滋生地。
  - 加強與漁農業經營人士和有關各方聯繫，在批發市場、農場及相關工作環境進行宣傳和防蚊工作。具體而言，農林督察會在例行巡查時口頭提醒禽畜飼養人，須保持農場衛生良好，以免引起蚊傳疾病。
  - 向禽畜飼養人發出有關預防寨卡病毒感染的信函。
  - 向所有蔬菜產銷合作社和養豬合作社發出有關預防寨卡病毒感染的信函。
- 教育局會：
  - 與衛生署和食環署緊密合作，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寨卡病毒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提醒學校推行適當的衛生措施(特別是控蚊措施)，以免蚊致疾病及其他傳染病在校園傳播。
  - 提醒學校可按需要徵詢衛生署／食環署的意見。
- 環保署會在堆填區和垃圾轉運站加強措施，預防寨卡病毒感染。
- 民政總署會聯絡 18 區民政事務處，以便在有需要時加強有助控制病媒的措施。
- 房屋署會加強對地盤承建商的監督，以增加防蚊工作的次數和提升強度。

- 醫管局會：
  - 在出現寨卡病毒感染確診個案時通知衛生署。
  - 密切監察在各醫院處所內提供控蚊服務的承辦商。
  - 提醒醫院員工和訪客在醫院大樓內進行防蚊工作，尤為重要。
  - 加強教育醫院員工有關防控蚊患的知識。
  
- 地政總署會：
  - 增加巡查其管轄範圍內的政府土地地盤的次數(最少每星期一次)。
  - 在政府土地迅速進行所需的清潔及除草工作。
  - 加強對地盤承建商的監督，以增加防蚊工作的次數(最少每星期一次)和提升強度。
  
- 勞工處會向僱主、僱員和聯會發放有關預防寨卡病毒感染在工作間傳播的資訊。
  
- 康文署會加強對地盤承建商的監督，以增加防蚊工作的次數和提升強度。
  
- 海事處會：
  - 協助向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長／代理人宣傳預防寨卡病毒感染的資訊。
  - 加強監督／監察在轄下港口範圍進行的清潔服務和防蚊工作。
  
- 社署會加強監管各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和幼兒中心，確保已提升寨卡病毒感染預防工作的水平，同時提醒其他住宿照顧服務單位預防寨卡病毒感染。
  
- 工務相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渠務署、水務署、機電署和路政署)會執行指引，並加強監管對地盤承建商及客戶地盤督導人員的基本要求。工務相關部門在寨卡病毒感染的防控工作方面的角色有所加強，詳情載於本計劃附件。

### 31.6 港口衛生措施

- 衛生署會：
  - 提醒市民(特別是孕婦、計劃懷孕的婦女和免疫力弱的病人)在外遊時，應採取嚴格的防蚊措施。
  - 在邊境管制站評估發燒或有其他感染病癥的入境旅客，並在有需要時轉介旅客接受診治。
  - 與食環署合力在邊境管制站推行防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與食環署合作，增加在邊境管制站的病媒控制工作的次數和提升強度。
  - 加強巡查邊境管制站，保持良好環境衛生和有效防治蚊患。
  - 加強對機場、海港和陸路各邊境管制站潔淨和防治蟲害承辦商的訓練，確保病媒控制措施到位。
  - 與有關邊境管制站及航空公司聯絡，跟進按需要進行的滅蟲和病媒控制工作，例如在有關航機下次抵港時再跟進檢查。
  - 加強風險傳達和向旅客發布健康信息(例如在邊境管制站公布或展示信息)、派發單張，以及於網站發布旅遊健康消息)。
  - 向旅遊業界及邊境管制站相關人士提供最新的疾病情況資料。
  - 密切留意海外的最新情況和世衛就港口衛生措施作出的建議。

### 31.7 信息傳遞

- 衛生署會：
  - 讓本地持份者(例如醫生、私家醫院、中醫、學校、少數族裔等)和市民得知最新發展。
  - 通過新聞稿、單張、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和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市民發放資訊和提供更多健康忠告；在持續推行的健康教育活動中加入健康信息；以及在有需要時設立小型的寨卡病毒感染專題網頁，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並把有關資訊傳送至衛生署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2833 0111)。



- 在教育局、社署和政府相關部門支援下，向住宿院舍、學校、相關界別和市民發出指引及健康忠告。
  - 為政府部門和其他相關界別安排簡介會。
  - 與海外衛生當局和世衛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獲取最新資訊和專家意見(例如旅遊忠告)。
  - 提供相關資訊，以便醫生、私家醫院和院舍及市民得知最新情況。
  - 發布醫管局和香港婦產科學院所制定的醫療指引。
  - 向母嬰健康院產前服務使用者提供健康忠告。
  - 按情況與廣東和澳門衛生當局、國家衛生計生委和其他衛生當局保持緊密接觸，以監察區內可能出現的寨卡病毒感染個案。
- 醫管局會向服務使用者發布健康忠告，並為正待診斷或如顯示確診懷有小頭症胎兒的婦女／夫婦提供心理支援和輔導服務。
  -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寨卡病毒感染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食環署會：
    - 通知各相關部門提醒其承辦商防蚊工作尤為重要，以及特別在工程地盤加強滅蚊。
    - 與鄰近相關的衛生當局(例如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和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聯絡，並按需要向他們索取有關他們所實施的病媒防控措施의資訊。
  - 民政總署會評估市民對本港情況的關注程度。
  - 新聞處會：
    - 協助個別政策局及部門，通過該處的渠道發放有關預防寨卡病毒感染的宣傳資料。
    - 在爆發寨卡病毒感染時，就重新編配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播放時段和物色迅速印製宣傳資料的渠道等事宜，向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

- 社署會向幼兒中心、長者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單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以及其他院舍，發放有關預防寨卡病毒感染在院舍傳播的資訊。
- 運輸署會：
  - 向公共運輸業界加強宣傳預防寨卡病毒感染。
  - 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清潔其管理的設施。

### **嚴重應變級別**

32. 在嚴重應變級別，政府會實施下列**應變措施**：

#### 32.1 監測

- 衛生署會：
  - 在發現本地感染個案時，按情況向世衛和其他衛生當局通報。
  - 與醫管局聯絡和溝通，商討是否進一步採取行動，例如更新傳染病資訊系統。
  - 通知醫管局和私家醫院有關最新情況。
  - 因應最新的流行病學情況，考慮與醫管局／私家醫生設立特別監測系統。
- 醫管局會：
  - 按情況所需，推行和更新有關防控寨卡病毒感染的應變計劃和指引。

#### 32.2 調查及控制措施

- 衛生署會：
  - 在接獲確診個案通報的 24 小時內，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轉交食環署，以便採取適當的病媒控制措施。
  - 要求寨卡病毒感染確診個案患者，在血液含有病毒期間住院接受治療，並須留在無病媒(無蚊)的環境；衛生防護中心的衛生人員會為此目的發出隔離令。

- 因應疾病的傳播途徑，按情況需要向患者及與他有接觸的人提出其他預防措施的建議。
- 與食環署聯絡，傳達有關病媒監測及控制結果的資訊。
- 如發現就寨卡病毒感染個案收集所得的蚊子帶有寨卡病毒，食環署會在有關地點方圓 500 米的範圍內，進一步加強病媒控制措施。
-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向前線人員發布信息，並按適當情況啟動各自的部門應變計劃(例如確定有充足物資供應)。

### 32.3 實驗室支援

- 衛生署會：
  - 檢討實驗室測試策略，使實驗室更有效及適時地對寨卡病毒感染懷疑個案進行診斷。
  - 與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和醫管局的實驗室網絡聯絡，並按適當情況與醫管局分享技術。
  - 對任何呈陽性反應的樣本，進行分子特徵分析研究。
  - 按適當情況與世衛和海外當局聯絡，以作進一步分析，並就診斷方面的新發展進行商議。
-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按情況提升實驗室進行化驗的能力，以協助診斷工作。

### 32.4 感染控制措施

-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根據有關寨卡病毒感染傳播途徑的最新知識，加強及／或檢視感染控制措施。
- 醫管局會在有需要時與相關學院和專家聯絡，交流有關適用於懷疑及確診個案的臨牀指引的最新發展，以及治療建議。

## 32.5 控制傳病媒介

- 食環署會在受感染個案的鄰近一帶：
  - 每月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
  - 從有關各方取得患者到過地方的資料，以確定須迅速採取控制措施的目標範圍，防止寨卡病毒感染蔓延(目標範圍或涉及兩區或多區，包括病人居所、工作地點、在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的地方，以及曾入住醫院方圓 500 米的範圍)。
  - 在患者居所、工作地點、入住醫院，以及在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本地其他地方方圓 500 米的範圍內，採取控蚊(包括蚊卵、幼蟲和成蚊)行動，並把結果送交衛生署。
  - 在患者於潛伏期到過地方方圓 100 米的範圍內，以誘蚊產卵器和燈光誘捕器誘捕蚊子，並把捕獲的病媒(包括幼蟲和成蚊)送交衛生署，以檢驗是否帶有病毒。
  - 在與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地點捕獲寨卡病毒病媒後，把樣本送交衛生署，以檢驗是否帶有病毒。
  - 就採取防控病媒措施的事宜，向醫管局和私家醫院提供意見，以確保醫院沒有病媒。
  - 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持份者<sup>2</sup>根據調查結果，並按各自的程序、指引及／或應變計劃，加強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病媒防控措施。
  - 在適當地點(例如屋邨和學校等人類活動頻繁地點附近灌木叢生的地方)施放滅蚊噴霧，以加強控蚊。
  - 找出蚊子滋生源頭地點的業權誰屬，並就如何清除滋生源頭(例如清除積水)向有關各方提供意見，或按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在目標地區(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錄得正數的地區)迅速採取滅蚊(包括幼蟲和成蚊)跟進措施。
  - 立即與跨部門滅蚊專責小組召開會議，在總部層面商討加強蚊子防控的措施。
  - 就蚊子防控事宜，向其他部門和市民提供技術意見。

---

<sup>2</sup>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機構包括機管局、漁護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署、環保署、民政總署、路政署、醫管局、房屋署、新聞處、地政總署、康文署、海事處、社署、運輸署、旅遊事務署、水務署等，以及其他公營機構(例如公用事業公司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 在受影響地區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
  - 每星期進行幼蟲防控工作(包括施放滅蚊子幼蟲劑)，由第一天起計合共 7 輪。為免寨卡病毒感染傳入本港，首要目標是要消滅病媒。因此，食環署會在 32 天內隔天施放滅蚊噴霧，並在其後兩星期內每星期再施放滅蚊噴霧。
- 。民政總署會在感染個案鄰近一帶：
- 經該署在地區的日常聯絡網絡與當區居民和持份者聯絡，以協助其他部門推展控蚊工作。
  - 與衛生署和食環署緊密聯繫，以監察地區情況。
  - 協助宣傳蚊患防控(包括經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網絡派發防蚊宣傳單張和宣傳品)，並推動當區社羣積極參與由相關部門舉辦的健康座談會、工作坊、講座和其他活動。
  - 經各區民政事務處向當區居民和大廈管理公司派發防蚊宣傳單張、海報和紀念品，協助各個政府部門加強宣傳工作。
  - 在需要時於該署管轄範圍加緊進行與防蚊工作相關的小型工程，包括剪草和清理渠道。
- 。房屋署會在受感染個案的鄰近一帶：
- 在該署管理的屋邨加強病媒防控，以支援控制病媒的工作。
  - 對屋邨、商業樓宇、建築地盤和維修工地加強例行巡查(最少每星期一次)和進行突擊巡查，以顯示防蚊決心，並確保這些地方已採取足夠的戒備和防蚊措施。
  - 在位於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超逾 20% 地區內的屋邨和建築地盤，採取下列措施：
    - ◇ 對屋邨和建築地盤進行巡查。
    - ◇ 清理地面排水渠、雨水槽、沙隔、沙井蓋和明渠。
    - ◇ 在潛在黑點對積水噴灑滅蚊子幼蟲劑。
    - ◇ 在適當地點施放殺蟲噴霧殺滅成蚊。
  - 在屋邨採取下列措施：
    - ◇ 鼓勵租戶以該署的熱線舉報蚊子滋生點。
    - ◇ 通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諮委會”)日常的會議和通訊，加強租戶認識和參與對抗寨卡病毒感染。

- ◇ 在邨管諮委會通訊刊登文稿，呼籲各方合力清除蚊子滋生點。
  - ◇ 在屋邨辦事處大堂播放教育短片。
  - ◇ 在屋邨的顯眼位置張貼防蚊宣傳海報。
- 。 地政總署會在受感染個案的鄰近一帶：
- 剪草和清理該署管轄並屬政府土地的黑點，以清除潛在蚊子滋生點。在需要時噴灑蚊油或殺蟲劑，以及填平因凹凸不平而容易積水的地面。如未能在數天內進行剪草，則立即施放滅蚊噴霧。
  - 加強清除已知的山坡非法耕種黑點，以清除潛在蚊子滋生點。
  - 在接獲市民查詢／轉介後，迅速對該署管轄的政府土地地盤進行巡查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向短期租約承租人和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發出勸諭信，促請他們採取防蚊措施。
  - 經各區地政處協助向市民派發教育資料。
- 。 康文署會在受感染個案的鄰近一帶：
- 在該署轄下場地(例如公園、遊樂場、休憩處、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和泳灘等)加強病媒防控，以支援控制病媒的工作。
  - 在該署轄下場地加強特別防蚊和清潔行動。
  - 在該署轄下場地舉行有關防控蚊傳疾病和寨卡病毒感染的巡迴展覽。
  - 在戶外場地裝設捕蚊器。
  - 張貼和派發防蚊宣傳品。
  - 在該署轄下場地對亂拋垃圾加強執法。
- 。 工務相關部門會在寨卡病毒感染爆發期間迅速發放食環署和蚊傳疾病跨部門統籌委員會的建議。這些部門也會在有關病毒感染爆發期間參照其各自的應變計劃，並參考食環署的調查報告和風險評估，作為行動核對表；以及因應誘蚊產卵器調查結果，按情況所需加強各自的監察系統。

### 32.6 港口衛生措施

- 衛生署會因應最新發展(例如世衛的最新建議)，檢討和修改現有的港口衛生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制訂法例。

### 32.7 信息傳遞

- 衛生署會：
  - 於有需要時啓動相關中心(例如緊急應變中心、疫情信息中心和緊急熱線中心)，以便提供資訊，進行監察和應變。
  - 與公私營醫院及私營機構醫療專業人員保持溝通，並向他們發放消息。
  - 去信醫生，頒布由醫管局和香港婦產科學院制定的指引。
- 衛生署亦會：
  - 聯同民政總署，監察社區人士的反應和所關注的事項。
  - 向領事館人員和相關行業人士簡報本港情況。
  - 就本港情況，與世衛、內地機關(例如國家衛生計生委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澳門和其他衛生當局聯絡。
  - 就國際間有關發出旅遊忠告的做法，與世衛聯絡，並保持警覺，留意可能出現的旅遊警告。
  - 就全球和本港情況，向公眾和傳媒提供最新資訊。
  - 更新指引，並為社會各界(例如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安排簡介會和社區教育活動。
  - 更新衛生署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2833 0111)有關寨卡病毒感染的資訊。
- 食衛局和衛生署會為傳媒和立法會議員定期舉行簡報會。
- 民政總署會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網絡，協助向公眾發放消息。
- 醫管局會與香港婦產科學院聯絡，以便就曾經到寨卡病毒傳染地區的孕婦和準備懷孕的婦女的醫療事宜發出指引。

## 緊急應變級別

33. 在緊急應變級別，政府會實施下列**應變措施**：

### 33.1 監測

- 衛生署會：
  - 監察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每日檢測出的寨卡病毒個案數目。
  - 按情況調整監測機制，以便及早發現集體感染個案，並介入處理。
  - 評估疾病帶來的負擔。
  - 與醫管局／私家醫院合作，監察寨卡病毒感染的併發症(例如神經系統併發症及先天畸型)。
  - 監察疫症整體情況及地區分布隨時間變化的趨勢。
  - 在必要時啟動緊急應變中心。

### 33.2 調查及控制措施

- 衛生署會：
  - 在有需要時，就實施加強措施的合法當局，以及取得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權力來執行控制措施的事宜，徵詢律政司意見。
  - 縮減就個別個案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的規模，以致有效率地收集個別個案的資訊，已足夠監測併發症的情況及疫情的最新發展。對於在門診環境出現的個案，考慮向病人派發蚊怕水。
  - 在未能強制血液含有病毒的患者入院的情況下，要求有關患者留在無蚊環境中。
  - 因應疾病的傳播途徑，按情況提出其他所需預防措施的建議。
- 食衛局和衛生署會按情況制定法例，以便執行控制措施。



### 33.3 實驗室支援

- 衛生署會：
  - 按適當的範圍和規模進行病毒檢測和特徵分析，以支援各項臨牀治理及公共衛生措施。
  - 聯絡醫管局實驗室、食環署和其他本地化驗所，以期提供高效率的寨卡病毒感染化驗服務。
  - 在必要時就流行病學及學術議題，聯絡世衛和各間大學。
  - 就任何需要跟進的重大化驗結果，通知有關各方。

### 33.4 醫療服務

- 醫管局會：
  - 考慮密切監察全港公立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
  - 考慮檢討和公布有關診斷、治療及入院準則的最新指引及程序。
  - 監察所供應藥物的耗用量。
  - 為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製訂特別措施和程序，並於產前診所予以跟進。
- 如有需要，衛生署和醫管局會與學術界、私營機構和國際組織合作，檢討和更新研究計劃的規約。
-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重訂非迫切及非必要服務的優先次序。
- 醫管局會提高婦產科服務的應變能力，以及在需要時就提升應變能力與私家醫院聯絡。

### 33.5 防疫注射和藥物

- 鑑於有評論指目前並無疫苗和可靠的快速診斷測試，而新受影響國家的市民也沒有免疫力，情況令人憂慮，衛生署會就使用疫苗及／或藥物的最新發展及建議，與世衛和相關專家聯絡。衛生署在緊急情況下並在臨牀上有需要使用未經註冊的藥物時，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訂的既定機制，處理醫生進口未經註冊的藥物供其病人服用的申請。

### 33.6 港口衛生措施

- 衛生署會根據各種資料(例如世衛的最新建議)，檢討和修訂現行的港口衛生措施，並在需要時制定法例。

### 33.7 信息傳遞

- 衛生署會：
  - 按需要啓動緊急應變中心。
  - 每日提供有關疫情發展和政府應變計劃及行動的最新資料。
  - 教育公眾認識相關徵狀，以及應在何時和往何處求醫或尋求治療。
  - 就可能對香港發出的旅遊警告與世衛聯絡。
  - 擬備資料就加強預防措施提供清晰指引，並把措施通知醫生、公私營醫院、院舍、旅行代理商和公眾。
  - 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最新情況。
  - 鼓勵社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成為在風險傳達和健康教育方面的合作伙伴。
- 醫管局會與衛生署／專家／學術界溝通，分享專業知識和分擔工作量。
- 食衛局會協助策導和落實政府的綜合公關策略。

### 33.8 病媒控制措施

- 食環署會監察疫情的最新發展，並在需要時向世衛徵詢有關病媒控制新技術的意見。
- 食環署會在於本月及過往月份錄得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達百分之二十或以上的地區，加強病媒防控措施。
- 食環署會每月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直至解除緊急應變級別為止。
- 食環署也會在受感染個案的鄰近一帶：
  - 從有關各方取得患者到過地方的資料，以確定須迅速採取控制措施的目標範圍，防止寨卡病毒感染蔓延(目標範圍或涉及兩區或多區，包括患者居所、工作地點、在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的地方，以及曾入住醫院方圓 500 米的範圍)。
  - 在患者居所、工作地點、入住醫院，以及在疾病潛伏期和傳染期到過本地其他地方方圓 500 米的範圍內，採取控蚊(包括蚊卵、幼蟲和成蚊)行動，並把結果送交衛生署。
  - 在患者於潛伏期到過地方方圓 100 米的範圍內，以誘蚊產卵器和燈光誘捕器誘捕蚊子，並把捕獲的病媒(包括幼蟲和成蚊)送交衛生署，以檢驗是否帶有病毒。
  - 在與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地點捕獲寨卡病毒病媒後，把樣本送交衛生署，以檢驗是否帶有病毒。
  - 就採取防控病媒措施的事宜，向醫管局和私家醫院提供意見，以確保醫院沒有病媒。
  - 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持份者<sup>3</sup>根據調查結果，並按各自的程序、指引及／或應變計劃，加強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病媒防控措施。
  - 在適當地點(例如屋邨和學校等人類活動頻繁地點附近灌木叢生的地方)施放滅蚊噴霧，以加強控蚊。

---

<sup>3</sup>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機構包括機管局、漁護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署、環保署、民政署、路政署、醫管局、房屋署、新聞處、地政總署、康文署、海事處、社署、運輸署、旅遊事務署和水務署等，以及其他公營機構(例如公用事業公司和港鐵公司)。

- 找出蚊子滋生源頭地點的業權誰屬，並就如何清除滋生源頭(例如清除積水)向有關各方提供意見，或按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在目標地區(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錄得正數的地區)迅速採取滅蚊(包括幼蟲和成蚊)跟進措施。
- 立即與跨部門滅蚊專責小組召開會議，在總部層面商討加強蚊子防控的措施。
- 就蚊子防控事宜向其他部門和市民提供技術意見。
- 在受影響地區召開地區層面的滅蚊專責小組會議。
- 每星期進行幼蟲防控工作(包括施放滅蚊子幼蟲劑)，由第一天起計合共 7 輪。為免寨卡病毒感染傳入本港，首要目標是要消滅病媒。因此，食環署會在 32 天內隔天施放滅蚊噴霧，並在其後兩星期內每星期再施放滅蚊噴霧。

### 33.9 其他措施

- 工務相關部門會在寨卡病毒感染爆發期間迅速發放食環署和蚊傳疾病跨部門統籌委員會的建議。這些部門也會在有關病毒感染爆發期間參照其各自的應變計劃，並參考食環署的調查報告和風險評估，作為行動核對表；以及因應誘蚊產卵器調查結果，按情況所需加強各自的監察系統。
- 社署會為有需要人士(特別是有需要的孕婦)提供紓困措施、輔導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 食衛局會請所有政府機構按照各自制定的應變計劃，執行應變工作。

34. 政府會按情況檢討在緊急應變級別所採取的行動和修訂策略，確保盡量善用醫療資源。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2016 年 12 月

## 簡稱一覽表

世衛	世界衛生組織
民政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社署	社會福利署
邨管諮委會	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食衛局	食物及衛生局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特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國家衛生計生委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鐵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新聞處	政府新聞處
漁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機管局	機場管理局
機電署	機電工程署
環保署	環境保護署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

**工務相關部門在寨卡病毒感染的防控工作方面加強的角色**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建築署
- 渠務署
- 水務署
- 機電工程署
- 路政署
- 承建商

基本要求

- (1) 全面巡視工地及其鄰近範圍，最少每星期一次，確保在工地採取的防蚊措施達到最佳成效。
- (2) 特別注意工地及其鄰近範圍的日常管理、清潔及防蚊工作，並留意露天範圍內可能積水的凹形器皿或空隙，例如手推車、車胎、空罐、水桶、竹枝棚架末端、水井、坑穴、在戶外貯存的建築物料等。
- (3) 如在工地發現積水，應採取下列不同層次的監控措施，確保積水不會成為蚊患滋生點：
  - 為什麼會出現積水？那些水從何處而來？可否防止那些水進入地盤或在該處積存？
  - 可否把該處的積水清除或排走？若否，可否填平該處以防積水？

- 如上述措施都不可行，可否把積水範圍縮至最小，例如設置抽水及去水設備，或堆放沙包以限制積水溢出的範圍？
  - 在積水未能清除的地方噴灑蚊油和滅蚊子幼蟲劑，最少每星期一次，並考慮於大水池或池塘內放置魚類，以防蚊患。
- (4) 擬備潛在蚊患地方名單，把有關位置標示在地盤或樓宇平面圖上，並把有關地方加入滅蚊週記內，以便日後監察。雨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巡查工地，是找出有關位置／地方的好時機。
- (5) 把工地防蚊工作的成效列入每月工地會議的議程。
- (6) 在工具訓練加入防蚊課題，並為工地每名人員及工人提供有關訓練，最少每季一次。
- (7) 如食環署因在工地發現蚊子幼蟲而發出傳票，應檢討蚊患成因，以免再被票控。

位於誘蚊產卵器指數達第三級範圍的工地

- (8) 全面巡視工地及其鄰近範圍的次數增加至最少每星期兩次。
- (9) 於潛在蚊患地方噴灑滅蚊子幼蟲劑或蚊油的次數增加至每星期兩次。
- (10) 擴大工地鄰近地方的巡視範圍，以找出蚊患地方；如有所發現，應向食環署或其他合適部門報告以作跟進。
- (11) 委派與工地無關而能力勝任的人士對工地及其鄰近範圍的防蚊措施進行審核，最少每月一次，確保有關措施得以妥善執行，並就新措施或可予改善之處提出建議。
- (12) 要求所有人員及工人在戶外工作時穿上長袖衫及長褲，並在所有身體外露的部位噴上驅蟲劑，以防蚊叮。噴上驅蟲劑的最佳時間為早上開工前，以及日落前兩小時(即下午四時左右)。為確保所有人員都噴上驅蟲劑，應安排安全監督及安全代表在每日適當時間帶備驅蟲劑，供所有人員及工人噴上，並備存有關記錄，以供審核。
- (13) 如食環署因在工地發現蚊子幼蟲而發出傳票，應**立即**全面檢討所有在工地採取的防蚊措施及其成效，確保不會再被票控。
- (14)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室內或室外安裝滅蚊裝置，以及點算和記錄捕獲蚊屍的數目，以監察該處蚊患的嚴重程度。
- (15) 擬把工地防蚊工作的成效列入每周工地會議的議程。
- (16) 為工地每名人員及工人提供防蚊工具訓練的次數增加至最少每月一次。



位於誘蚊產卵器指數達第四級範圍的工地

- (17) 如有關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飆升至第四級，應實施並加強上述在誘蚊產卵器指數達第三級範圍內工地所採取的措施，確保工地不會成為蚊患滋生地。
- (18) 與食環署合作採取一切可行的防蚊措施。
- (19) 於室內及室外安裝滅蚊裝置，以及點算和記錄捕獲蚊屍的數目，以監察該處蚊患的嚴重程度。
- (20) 備存工地人員及工人名單，萬一工地爆發寨卡病毒感染、登革熱或日本腦炎，亦有所準備。

- 駐委託機構工地的督導人員

基本要求

- (1) 監督和監察承建商在防蚊工作方面的表現，並與承建商一起全面巡視工地及其鄰近範圍，每星期最少一次。
- (2) 巡查工地時，特別注意工地及其鄰近範圍的日常管理、清潔及防蚊工作，並留意露天範圍內可能積水的凹形器皿和空隙。
- (3) 如在工地發現積水，應詢問承建商積水原因、不能清除或排走積水的原因，以及如何把積水範圍縮至最小。
- (4) 審查承建商就工地所擬備的潛在蚊患地方名單，確保所有潛在蚊患地方已包括在內。
- (5) 留意食環署發出的傳票，並監察承建商採取改善行動，以免再被票控。
- (6) 正面回應有關工地蚊患的投訴，並監察承建商作出改善行動。
- (7) 評核承建商在防蚊工作方面的表現，並向表現欠佳的承建商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

位於誘蚊產卵器指數達第三級範圍的工地

- (8) 與承建商一起全面巡視工地及其鄰近範圍的次數增加至最少每星期兩次。
- (9) 擴大工地鄰近地方的巡視範圍，以找出蚊患地方；如有所發現，應向食環署或其他合適部門報告以作跟進。
- (10) 要求承建商審慎檢視工地內的積水，並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減少或清除積水。
- (11) 如食環署對工地發出傳票，應立即與承建商一起全面巡視工地，並檢討該處防蚊措施的成效。
- (12) 要求承建商在可行的情況下，於室內及室外安裝滅蚊裝置，並在每周工地會議上檢討蚊患的嚴重程度。
- (13) 認真、謹慎和迅速處理所有有關工地蚊患的投訴。
- (14) 評核承建商在防蚊工作方面的表現，向表現欠佳的承建商發出嚴厲的書面警告，並記錄承建商的表現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位於誘蚊產卵器指數達第四級範圍的工地

- (15) 如有關範圍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飆升至第四級，應實施並加強上述對位於誘蚊產卵器指數達第三級範圍的工地的一切要求。
- (16) 由建築師／工程師代表每星期評核承建商在防蚊工作方面的表現，確保工地不會成為蚊患滋生地。
- (17) 由委託機構總部特別委派的人士對工地及其鄰近範圍的防蚊工作進行獨立審核，最少每月一次，並向委託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個別工地在防蚊工作方面的表現。
- (18) 評核承建商在防蚊工作方面的表現，並考慮日後不再向表現欠佳的承建商批出合約。

- 完 -